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北京市教委等6部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制定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办法如下：

一、组织以及基本原则：

1.该项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该项奖学金评定标准，以及该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科研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科研秘书、专职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7人。

2.该奖学金评审实行申请审核制，适用不申请不审核原则。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1）学生递交申请。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按时、如实递交各项申请材料。过时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请。递交申请规定时间截止后，不得补交、替换材料。

（2）学院初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3）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后，如个人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公示期过后不再受理。

（4）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5）学校下发奖学金。

3.所有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所有评奖、评选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评审办法

1.非新生年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评定学年内的德育表现、课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评定学年是指：前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德育表现得分×(课业成绩得分×权重+科研成果得分×权重+社会工作得分×权重)

2.该项奖学金最终获奖等级按照个人综合得分的高低首先分专业进行排序，若有专业出现剩余名额，则收归学院统一支配。学院回收的名额，依照其余各专业有资格参评但未获奖同学的综合得分进行年级排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优先获评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各指标权重

表1 各指标的权重

类型	年级	课业成绩权重	科研成果权重	社会工作
学术硕士	二年级	50%	30%	20%
	三年级	20%	60%	20%
博士	二年级	20%	70%	10%
	三年级	10%	80%	10%

四、各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一)德育表现指标。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院（系、中心）最终评定。**合格为1，不合格为0**，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以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德育表现应计为0。

（二）课业成绩指标。课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学年内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数）。

$$\frac{\sum(\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相应学分})}{\text{总学分}} = \text{成绩加权平均分}$$

（三）科研成果指标。得分为评定学年内学术发表、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交流（以正式署名为准）等分数的总和。相关分数标准按照以下“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详见表2。

科研成果评价备注：

- 1、科研成果赋分参照学校科研部门的科研成果赋分，适当考虑研究生情况。
- 2、所有成果分值累计，该项指标分值累计超过100分(含)的计为100分。
- 3、按照科研成果累计分值，根据综合得分的指标权重，折算科研成果最终得分。

（四）社会工作指标。得分为评定学年内实践项目（含挂职锻炼）、志愿服务、学生干部、活动参与情况、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等分数的总和。相关分数标准按照以下“研究生社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详见表3。

社会工作评价备注：

- 1、社会工作评价赋分参照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的相关文件。
- 2、同一事项只取最高分值，不累计。不同事项分值可累计。该项指标分值累计超过100分(含)的计为100分。
- 3、按照社会工作累计分值、根据综合得分的指标权重，折算社会工作最终得分。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起试行，具体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所有。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附：

表 2 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3 研究生社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红色数字为观测点编号！

表 2 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项目 负责人	第一 参与人	第二 参与人	第三 参与人	第四参与 人及以后	认定说明	认定办法
1 学术发表	发表论文	国际国内 A 类期刊论文 1.1	100	90	63	—	—	1.期刊级别以发刊时学校科研处相关认定标准为准。 2.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3.每篇成果，只对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除本人导师外第一作者（按第二作者）赋分。 4.当作者人数≤2 时，按第一行分值认定；当作者人数≥3 时，按第二行分值认定。 5.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	1.期刊封皮、目录、版权页，论文全文复印件。 2.用稿通知及其他不予认定。
				80	56	—	—		
		国际国内 B1 类期刊论文 1.2	90	80	56	—	—		
				70	49	—	—		
		国际国内 B2 类期刊论文 1.3	80	60	42	—	—		
				50	35	—	—		
		国际 C 类、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4	70	50	35	—	—		
				40	28	—	—		
2 学术出版	出版专著	学术专著 2	100	80	40	—	—	1.以学校科研处相关规定为准。 2.当作者人数≤2 时，按第一行分值认定；当作者人数≥3 时，按第二行分值认定。 3.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	有本人明确署名的相关出版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封面、目录，能体现出版时间、作者单位等的相关材料）。
				70	30	15	10		
3 学术交流	学术会议	国外国际学术会议 3.1 (需做口头报告)	30	—	—	—	—	1.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主办方为某一或多所大学或全国性组织机构共同举办。 2.参加的讲座、读书会不算学术会议，不纳入各项加分。 3.该类别最多只认定两次，多则不计分。	若做口头报告，需提供有力证明，包含邀请函（盖红色公章）及会议议程，会议议程中明确有个人报告安排。
		国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3.2 (需做口头报告)	15	—	—	—	—		

红色数字为观测点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项目负责人	第一 参与人	第二 参与人	第三 参与人	第四参与 人及以后	认定说明	认定办法
4 科研项目	4.1 纵向项目	参与国家级纵向课题 4.1.1	100	90	45	20	10	1.需已在学校办理科研立项手续，具体以学校或研究生科研系统认定立项为准。 2.科研立项时间需在奖学金评定学年内，方可认定本年度的科研项目加分。 3.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	1.均需提供该项目已在学校办理科研立项的证明材料。 2.横向项目加分档次，以提供的书面材料相关内容为依据对应认定相关档次，特别需要将相关项目经费的内容进行重点标示。
		参与省部级纵向课题 4.1.2	80	30	20	10	5		
		学术新人计划、 国内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6个月及以上） 4.1.3	80	—	—	—	—		
		科技创新项目 4.1.4	40	15	7	5	0		
		国内外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6个月及以上） 4.1.5	20	—	—	—	—		
	4.2 横向项目	单项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100 万及以上 4.2.1	100	40	15	12	10		
		单项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20 万至 100 万(不含) 4.2.2	80	30	12	10	8		
5 科研获奖	5.1 国家级	一等奖 5.1.1	40	35	15	8	3	1.需学校或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已认定。 2.获奖级别以证书颁发单位级别认定。 3.第一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二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三名参照三等奖加分。 其他奖项类别不予认定。 4.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	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等奖 5.1.2	30	25	10	5	2		
		三等奖 5.1.3	25	20	8	3	1		
	5.2 省部级	一等奖 5.2.1	25	20	8	3	1		
		二等奖 5.2.2	15	12	6	2	1		
		三等奖 5.2.3	10	9	5	1	0		
	5.3 校级	一等奖 5.3.1	10	8	4	0	0		
		二等奖 5.3.2	8	6	3	0	0		
		三等奖 5.3.3	5	4	1	0	0		

红色数字为观测点编号!

表 3 研究生社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观测点	等级	分值	认定说明	认定方法
6 实践 项目	校级（含）以上挂职锻炼 6.1	6.1 优秀及以上	20	1.任职满一年方可认定，每学年最多认定两项。 2.以学校组织部门或者学院学生工作部门确认为准。	1.需要相关单位出具实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红章）。 2.需要明确实践时间和具体内容。 3.校外实践项目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具体实践成果。 4.上交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可为扫描件、照片，纸质版可为复印件。
	院级学生工作部门挂职锻炼 6.2	6.2.1 负责人	15		
		6.2.2 成员	10		
	全校性的社会实践项目 6.3	6.3 合格及以上	10	1.每学年最多认定两项。 2.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	
	校外非企业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 6.4	6.4 合格及以上	5	1.每学年最多认定两项。 2.只含有实质性内容的实践项目。 3.已形成具体实践成果。	
7 志愿 服务	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7.1 志愿服务时长 大于（含）100 小时	15	1.志愿北京系统中认定且已生效。 2.志愿服务时长录入时间应在评定期间。	1.需要申请人提供志愿北京网页截图，含个人信息页。 2.上交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可为扫描件、照片，纸质版可为复印件。
		7.2 志愿服务时长 50-100 小时（不含）	10		
		7.3 志愿服务时长 10-50 小时（不含）	5		
8 活动 参与 情况	参加校级、院级活动	8.1 青年活动台账总分 大于（含）200 分	15	1.严格按照《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青年参与活动台账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2.计分结果由学院分团委提供。	1.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按分团委提供的计分结果进行认定。
		8.2 青年活动台账总分 150-200 分（不含）	10		
		8.3 青年活动台账总分 110 分-150 分（不含）	5		

红色数字为观测点编号！

类别	观测点	等级	分值	认定说明	认定方法
9 学生 干部	研究生学生党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 9.1	校级 9.1.1	16	1.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满一学年获得全部分数，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获得一半分数，不满一学期不加分。 2.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值。 3.校、院级各类学生组织干事不加分。 4.班级其他班委不加分。 5.院级其他学生组织视同等级别加分。	1.需要相关单位出具鉴定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红章），材料中需明确显示评价等级相关字样，不合格的不予认定。 2.上交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可为扫描件、照片，纸质版可为复印件。
		院级 9.1.2	12		
	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及其他委员，团委部长，研究生会、博士生会部长，团支书，班长 9.2	校级 9.2.1	12		
		院级 9.2.2	8		
	研究生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团委副部长，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副部长 9.3	校级 9.3.1	8		
		院级 9.3.2	4		
10 竞赛 获奖	国家级竞赛 10.1	一等奖 10.1.1	40	1.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2.相同内容的项目获奖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 3.文体竞赛，以及其他社会实践类获奖在此范围予以认定。 4.优秀奖等不加分。	1.需要申请人提供含有本人姓名的证明材料，以及能体现该奖项属于认定范围的其他相关内容。 2.如未提交其他相关内容，根据第一个盖章单位级别给予认定。 3.上交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可为扫描件、照片，纸质版可为复印件。
		二等奖 10.1.2	30		
		三等奖 10.1.3	20		
	省部级竞赛 10.2	一等奖 10.2.1	20		
		二等奖 10.2.2	15		
		三等奖 10.2.3	10		
	校级竞赛 10.3	一等奖 10.3.1	10		
		二等奖 10.3.2	8		
		三等奖 10.3.3	5		
11 荣誉 表彰	国家级荣誉表彰 11.1		40	1.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2.相同内容项目获奖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 3.荣誉表彰区别于竞赛获奖，是指个体因成就和地位而得到广为流传的名誉和尊荣，比如“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导学团队”、“优秀导学团队提名”等。	1.需要申请人提供含有本人姓名的证明材料，以及能体现该奖项属于认定范围的其他相关内容。 2.如未提交其他相关内容，根据第一个盖章单位级别给予认定。 3.上交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可为扫描件、照片，纸质版可为复印件。
	省部级荣誉表彰 11.2		20		
	校级荣誉表彰 11.3		10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北京市教委等 6 部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办法如下：

一、组织以及基本原则

1. 该项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该项奖学金评定标准，以及该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科研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科研秘书、专职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 7 人。

2. 该奖学金评审由工作小组按照新生保研、入学成绩统一评定，无需申请。

（1）学院初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后，如个人对结果有

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公示期过后不再受理。

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3) 学校下发奖学金。

二、评审办法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优先给予推免学生（含硕博连读）一等奖学金，其他研究生（新生）按照学校分配的奖学金等级比例，以及奖学金名额，以专业为单位分配学院年度名额。然后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进行专业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奖学金评定。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参考初试成绩专业课分数高低进行排名。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起试行，具体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所有。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